

中国化学会

化会字〔2010〕第 043 号

关于推荐第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学科/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0〕14号）》精神，我会开始组织第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工作。将采取由各学科、专业委员会推荐提名，本会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的方法，确定我会推荐人选，嗣后报中国科协参加评选。

一、被推荐、提名的候选人标准

1、热爱祖国，学风端正，具有博士学位或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基础科学和生命科学领域中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女性科技工作者。

2、符合条件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提名奖获得者可继续申报。

在坚持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特别推荐符合条件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并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女性科技专家。

本会重点关注中国化学会会员。

二、推荐办法

1. 每学科/专业委员会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对所推荐的获奖候选人要进行严格审查，如实填写，确保获奖候选人的科研业绩及工作的真实性。

2. 请于2010年9月6日前报送（邮寄）至本会，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推荐材料

1. 《[第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 6 份，其中原件 1 份，请勿另附封面。请加盖学科/专业委员会章或主任签字。

2. 推荐表电子版（pdf和word两种格式各一份）发送至 maria@iccas.ac.cn。

四、评审办法

1. 本会将组织“专家评审工作组”，上述材料由本会秘书处汇总后，提交专家组进行评议、表决，最后确定本会推荐人选。

2. 经本会确定推荐人选后，被推荐人须按照中国科协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推荐第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的有关规定和详情，可登录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参阅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条例》](#)（试行）、[《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如下载过程中或关于推荐提名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与中国化学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刘钧 郑素萍

电话：010-62625584；010-62568157

传真：010-62568157

电子信箱：maria@iccas.ac.cn；spzheng@iccas.ac.cn。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北一街 2 号中国化学会（邮编：100190）

专此通知。

